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1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鳳明即陳鳳梅

代理人 何明諺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未變價之財產，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01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02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03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
04 明文。另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
05 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
06 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27條第1項、
07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經查，本件清算財團存款新臺幣(下同)7元及三商美邦人壽
09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解約金，本院認
10 存款餘額不足負擔解送費用，無處分實益，而三商美邦人壽
11 保險解約金則由該公司終止契約後解送180,075元，以上有
12 聲請人112年度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存摺封面
13 及內頁影本、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聲請人
14 陳報狀等在卷為憑。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爰斟酌
15 本事件之特性，依據上開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經
16 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
17 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有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1號
18 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以裁定代替本件
19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20 三、綜上，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180,075元，經本院作成
21 分配表後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
22 權人完畢。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7 附表

28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存款	7元	不足負擔解送費用，不予處分
2	三商美邦人壽保	180,075元	由保險公司終止契約後解

(續上頁)

01

	險		送
--	---	--	---